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430号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帝龙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帝龙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帝龙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帝龙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帝龙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帝龙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2〕166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8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8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18.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55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72.2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9.97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28.17 万元，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70.00 万元和购买理财产品 16,395.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29.1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000.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89.1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75.7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158000000071	35,379.8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154500004423	104,025.9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154500004503	13,632,101.6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154500004642	985,835.54	活期
合计		14,757,343.02	

(三)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率（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12 月 27 日	7,550.00	3.5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12 月 28 日	8,550.00	3.5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E 路发 A 款	2015 年 11 月 4 日	230.00	3.30%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

财富班车 2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	65.00	3.1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合 计		16,395.00			

截止报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 65 万张 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否	2,910.00	2,910.00		2,924.87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158.69	[注 2]	否
2. 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是	22,130.00	15,250.00	598.68	4,722.73	30.97	[注 3]	2,655.60	[注 4]	[注 3]
3. 新增年产 2,800 万平米地板膜项目	否	3,460.00	3,460.00				[注 3]		[注 5]	[注 3]
4. 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 性能装饰板项目	否	3,052.00	3,052.00	508.42	1,001.70	32.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6]	116.73	[注 4]	否
5. 装饰复合新材料 项目（第二期）	是		4,200.00	153.52	2,919.28	69.51	[注 3]		[注 7]	[注 3]

6. 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	是		2,680.00	267.55	1,431.82	53.43	2017年2月28日 [注 6]	472.74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552.00	31,552.00	1,528.17	13,000.40			3,403.76		
合计		31,552.00	31,552.00	1,528.17	13,000.40			3,403.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3,303.80 万元。经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03.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3）2391 号鉴证报告，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各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临沂帝龙公司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已将闲置募集资金 133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尚未归还且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工，资金结余为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7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6,395 万元，其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部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1)付款结算与项目施工进度存在时间差，使资金投入进度低于项目实际进度；(2)基于项目外部环境、形势的变化及前期投入产能释放情况，为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放缓对《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2,800 万平米地板膜项目》、《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期国内外经济形势仍持续低迷态势，市场总体需求下降，公司针对实际情况，继续放缓上述募投

项目的进度。

[注 2]：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承诺效益为 1,399.00 万元，按投产第二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0% 计算，报告期承诺效益为 979.30 万元，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 158.69 万元，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1) 项目于 2011 年立项，承诺效益系按照立项时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和毛利率水平测算；(2) 项目受外部环境、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高性能装饰板需求下降；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开拓和占领市场，公司以销售为导向，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商业模式和销售价格等方式努力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实际执行的销售价格和实现的毛利水平均低于预期。

[注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终止《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及《新增年产 2,800 万平米地板膜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支付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终止《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后续产生的银行利息变更至《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用于该项目的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支付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的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注 4]：项目 2015 年尚在建设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部分设备投产形成的效益，尚无法与项目达产时的预计效益进行比较。

[注 5]：项目尚未投入。

[注 6]：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公司《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延长建设时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 7]：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15,250.00	598.68	4,722.73	30.97	[注 2]	2,655.60	[注 3]	[注 2]
2. 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	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4,200.00	153.52	2,919.28	69.51	[注 2]		[注 4]	[注 2]
3. 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	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2,680.00	267.55	1,431.82	53.43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 5]	472.74	[注 2]	否
合 计		22,130.00	1,019.75	9,073.83			3,128.3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为充分利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帝龙公司的区位优势，同时考虑到整体经济环境复苏缓慢，高档异性包覆材料增长态势不明显，公司决定将《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中用于购买 CPL 进口设备及其配套的 4,200 万元募集资金对临沂帝龙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该项变更经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对外充分披露。</p> <p>2. 为充分利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帝龙公司的区位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临沂帝龙公司对当地及周边市场的拓展，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对高档浸渍纸的市场需求，尽快形成以印刷、浸渍为一体的产业链优势，上期公司决定将《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中用于购置立体包覆纸印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资金、项目配套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2,680 万元对临沂帝龙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该项变更经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p>							

	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对外充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1]：部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1)付款结算与项目施工进度存在时间差，使资金投入进度低于项目实际进度；(2)基于项目外部环境、形势的变化及前期投入产能释放情况，为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放缓对《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2,800 万平米地板膜项目》、《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期国内外经济形势仍持续低迷态势，市场总体需求下降，公司针对实际情况，继续放缓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度。

[注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终止《新增年产 10,500 吨装饰纸技改项目》及《新增年产 2,800 万平米地板膜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支付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终止《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后续产生的银行利息变更至《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用于该项目的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支付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的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注 3]：项目 2015 年尚在建设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部分设备投产形成的效益，尚无法与项目达产时的预计效益进行比较。

[注 4]：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注 5]：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公司《新增年产 5.600 吨装饰纸、85 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延长建设时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